

证券代码: 870879

证券简称: 元盛塑业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,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系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,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勤勉尽责,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 宋超江、仲丽慧
2025年4月15日